

公告

最高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台資字第 0940000609 號

主 旨：本院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四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一則。

依 據：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之年度字號及要旨：二十年上字第一九四三號「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為搖船，尚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
- 二、相關法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
- 三、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院長 吳 啓 賓

最高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台資字第 0940000636 號

主 旨：本院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九十四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九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二十四則、判例加註二十二則及判例增列適用法條一則。

依 據：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九則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之年度字號、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
 - (一) 十八年非字第一五六號
 - 1、要旨：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之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易科罰金，乃屬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因執行實有窒礙得易罰金者，顯然不同，原判決乃既處以有期徒刑二月，復准易科罰金六十元，自屬違法。
 - 2、相關法條：刑法第三十三條。
 - 3、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3、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並加註「應注意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三) 二十五年非字第三一二號

1、要旨：沒收屬於從刑之一種，原則上非有主刑之存在不得單獨為之，雖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有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然此種單獨宣告沒收，必須以違禁物為限，至法幣制度施行後，關於銀幣，縱經國民政府明令禁止行使，亦不過暫時停止其流通之效力，究不得視為違禁物。本件被告攜帶銀幣被警查獲，既經原判決認其有無運輸出口之意思，尚難證明，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無罪，而該被告所攜帶之銀幣，又不能認為違禁物，已如上述，則依照前開說明，即不在單獨沒收之列，雖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設有沒收充公之明文，但查該條項規定，係指查獲銀幣、銀類之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於查獲後，逕予沒收充公而言，核其性質，明係行政罰之一種，與刑法上之沒收屬於從刑範圍者，迥然有別，自非司法機關所能適用，乃原判決竟援引刑法第四十條及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將被告所攜帶之銀幣四百七十五元，宣告沒收充公，顯屬違法。

2、相關法條：刑法第四十條。

3、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並加註「應注意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 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〇七號

1、要旨：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人身體，經加重結果，其最重本刑已逾三年，即不得適用該條易科罰金。

2、相關法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3、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並加註「應注意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五) 四十年臺非字第一二號 (1)

1、要旨：(1) 易科罰金，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限，被告交付賄賂罪，其最重本刑雖在三年以下，但其業務上侵占罪之最重本刑，已超過三年，因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易科罰金。

2、相關法條：刑法第四十一條。

3、決議：本則判例保留，並加註「應注意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